



南京大屠殺 史料新編

卜正民◎編 王了因、陳廣恩 等◎譯

方駿◎審校

Documents on the Rape of Nanking

南京大屠殺史料新編

Documents on the Rape of Nanking

卜正民 Timothy Brook／編

王了因、陳廣恩等／譯

方駿／審校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南京大屠殺史料新編

Documents on the Rape of Nanking

編 者◆卜正民 Timothy Brook

譯 者◆王了因、陳廣恩等

審 校◆方駿

發 行 人◆王學哲

總 編 輯◆方鵬程

責任編輯◆許景理

美術設計◆吳郁婷

出版發行：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 話：(02) 2371-3712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郵 撥：0000165-1

網路書店：www.cptw.com.tw

E - m a i l：ecptw@cptw.com.tw

網 址：www.cptw.com.tw

Documents on the rape of Nanking edited by Timothy Brook

Copyright © 1999 by Timothy Brook

Published b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7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初版一刷：2007 年 12 月

定價：新臺幣 350 元



| ISBN 978-957-05-2242-6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目 錄

英文版編者序	1
導言：南京大屠殺之紀錄	4
插圖及說明	24
 第一輯：記錄	
《南京安全區檔案》	31
「威爾遜醫生家書」	178
 第二輯：審判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判決書》（有關南京大屠殺部分）	227
〈帕爾異議書〉	236
 第三輯：分析	
〈東京審判與南京大屠殺〉	263
註釋	297
參考文獻	315
人名索引	323
機構索引	327
中文版說明	329

英文版編者序

1937年12月，日本軍隊佔領了當時的中國首都南京，製造了一系列事件，最終導致第二次世界大戰全面爆發。日軍的野蠻佔領被稱為「南京大屠殺」，很快便惡名昭彰。這一暴行當時就被記錄下來，戰後又在東京審判期間被追述。地緣政治的需要和人們對戰爭的厭惡，曾將南京大屠殺塵封在歷史檔案裡，但在過去的十多年中，很多人，尤其是中國人和日本人，很想知道當時在南京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以及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人們重新憶起南京大屠殺，最初是因為1982年日本政府的一個部門企圖在教科書上把這一暴行輕描淡寫成「事件」。為了全面描述1937-38年冬季發生的這一災難，促使人們對這一段歷史有一個更為公允的認識，我在本書中收錄了四份有關南京大屠殺的重要英文史料。前兩份是大屠殺發生時寫的，後兩份是在戰後不久出現的。

第一輯中的第一份史料是1939年出版的一本小冊子，名為《南京安全區檔案》（*Documents of the Nanking Safety Zone*）。該書由徐淑希編輯，彙集了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的文書檔案，現已罕見於世。該委員會於1937年12月中旬日軍佔領南京時成立，次年2月中旬解散，共存在了兩個月，全部由外籍人士組成。他們就日軍非人的行徑提供了確鑿的證據。徐氏出版這些文書檔案，是為中國的抗戰爭取國際支援。本書所錄，悉據密西根大學圖書館藏本，並無任何更易。

第一輯中的第二份史料是羅伯特·威爾遜（Robert Wilson）醫生的家書。威爾遜醫生是日軍佔領期間仍然留在南京的唯一一位外科醫生。本書所錄二十四封家書，不同於徐淑希彙集的正規文書檔案，而是表達了威爾遜醫生對日軍佔領更切身的感受。承蒙其遺孀馬加莉·威爾遜（Marjorie Wilson）及家人慨然應允，本書得以首次刊行這些家書。威爾遜醫生的女兒馬加莉·加雷特（Marjorie Garrett）協助我編輯了這些家書的列印稿，以供刊印，在此謹致謝忱。這些列印的家書，在戰爭期間輾轉流徙，曾經修訂。本書所錄，以修訂稿為底本，略有訂正刪補。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檔案館和耶魯大學神學院圖書館亦藏有這些家書的複製件。

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蒐集、並由其成員保存下來的證據，為戰後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對日本戰犯的起訴和審判起了決定性的作用。徐氏所編小冊中的一些文字，被轉錄到了審判紀錄當中，委員會的幾名成員也被傳喚作證。由於證據充分，南京佔領軍總司令松井石根和當時的日本外相廣田弘毅遭到了譴責，並於 1948 年被判處死刑。國際軍事法庭對南京大屠殺的判決，有部分內容成為本書第二輯的第一部分。

在東京審判中，並非所有的法官都認可這些證據。印度法官拉達賓諾·帕爾（Radhabinod Pal）認為審判紀錄所收的證詞不足採信，松井石根和廣田弘毅不該為日本軍隊在南京的所作所為負上全部責任。他的異議至今仍引起高度的爭議，是以本書予以收錄，作為第二輯的第二部分。帕爾對傳統理念的挑戰，可以刺激人們更深入地思考如何評估和認定戰爭罪責。

我介紹這些文獻的目的，不是為了加深人們對於日本人在文化上傾向於暴力、也不能認識歷史這一整體形象。這樣的整體形

象現在已不存在：因為日本學者近年在南京大屠殺研究方面走在前列，他們的研究成果對我編輯本書提供了很大的幫助。即便在當時，這一整體形象中也不是沒有異類。在本書的第一輯，讀者會發現個別日軍試圖減輕暴力行為的影響：一位不知名的日本軍官將一些無賴士兵戴上手銬，並把他們押走（檔案第 15 號）；永井少佐從一開始就阻止士兵強姦一名中國婦女（第 59 例不法情事）；一個普通士兵救助了一名被刺傷的中國婦女（威爾遜醫生第十三封家書）。他們都是日本人。

很多同事、學生和朋友向我提供了幫助，我要向他們表示感謝。若林正組織了一個相關的討論會，促使我認真閱讀徐氏編的小冊子。他還對本書的導言提出了一些意見。Sam Wang 提醒我注意威爾遜的家書，James Yao 協助把這些家書轉換成電子文本。洞富雄藏有關於南京大屠殺的日語紀錄片，非常珍貴，觸動我把東京審判的一些文字也收錄進來。畢可思（Robert Bickers）、包瑞車（Richard Bodman）、張純如、陳永法、羅伯特·恩特曼（Robert Entenmann）、傅佛果（Joshua Fogel）、昂格·羅克耶（Angus Lockyer），還有司馬倫（Martha Lund Smalley），都非常熱情，解答了我在人物和文獻方面的一些疑惑。密西根大學出版社的尹格里·艾里克森（Ingrid Erickson）在這個課題的每一個階段都給予熱心的支持。最後，我要感謝史丹福大學 1999 級的新生，當時我就是為他們講授本書收錄的材料的。其時，我努力向他們揭示 1937 年 12 月 13 日對世界歷史的影響，內心有所感觸，便為後來的學生編了這本書。

導言：南京大屠殺之紀錄

本委員會之陳情，所求者不過是：盡快恢復貴軍之紀律，以便本市回歸正常生活。

——約翰·拉貝（檔案第 9 號）

這些天來，有好幾萬難民被帶到金陵大學登記。為了他們的安全，我們必須對上上下下日軍官兵笑臉相迎，這簡直是一種折磨。

——貝德士（檔案第 50 號）

如果窮人遭受七週多的搶劫，而且搶劫還在繼續，也沒有經濟收入，請問，這結果將會是什麼？

——路易斯·史邁士（檔案第 61 號）

1937 年夏，日本軍隊侵入中國，不僅亞洲人，所有的人都被捲入了一場世界性的戰爭。一時間，歐亞大陸及周邊海域烽煙四起，戰火一直燃燒了八年。雖然早在 1931 年，日本便對中國不宣而戰，佔領了滿洲；但是 1937 年初日軍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攻佔北平，才將全世界推入戰爭的深淵。七七事變之後的一個月，日軍轉往上海另闢戰線。在北平勢如破竹的勝利，卻沒有在上海再次出現。上海守軍做了充分的準備，與來犯之敵展開了激烈戰鬥。面對出乎意料的抵抗，日軍的進攻在上海近郊被阻滯了兩個多月。由於日軍對上海守軍的後勤補給施加嚴重威脅，11 月的第二個星期，中國軍隊的防禦被突破，日軍開始侵入中國中部。

日本軍隊蓄勢待發，積極準備進攻下一個軍事目標：南京。南京是當時中國的首都，因而具有極大的象徵意義。東京方面一

開始並沒有打算採取軍事行動，他們希望中國政府的領導人蔣介石能夠率國民政府與日本談判。但是蔣介石並沒有表示妥協，日本方面越來越傾向使用武力解決問題。12月1日，日本內閣任命華中派遣軍司令松井石根大將向南京進發，實施軍事佔領。國民政府和守衛部隊在日軍強大的火力下向後方撤退，1937年12月13日，華中派遣軍攻入南京。

很多人對日軍進城後可能的行為心懷恐懼，但是沒有人能預料到，日軍士兵對平民百姓的虐殺竟會如此大規模，如此肆無忌憚。到底有多少民眾被殺戮，有多少婦女被姦污，至今仍眾說紛紜。各方都認可的確切數字，或許永遠都統計不出來。南京地方法院1946年4月完成的戰後調查，確定死亡人數為二十九萬五千五百二十五人。其中男性遇難者佔百分之七十六，女性佔百分之二十二，兒童佔百分之二——兒童的死亡人數自然是最難以追蹤的，而且總是令人悲哀地被往少裡估算。¹

人們或許沒有預料到會受到這樣的虐殺，但他們至少意識到日本佔領軍是來者不善的。早在11月份，日本飛機開始轟炸南京的時候，那些有權勢有門路的居民，就早早地先於政府和軍隊逃出了南京。但也有許多窮苦百姓，或為家庭生計所累的人，無法離開。有人決定留在城裡，希望日本軍隊會尊重他們的降民身份，以為做降民總比顛沛流離的逃亡生活要強一些。

旅居南京的西方人士追隨中國同事的腳步，也紛紛選擇離開。最後幾批撤離的人，被接到美國軍艦上。12月12日，殿後的美國軍艦「班奈號」（the Panay）還沒來得及啟航，即遭日軍飛機猛烈轟炸而在長江沉沒。也有少數西方人士決定留下來，他們的情況各不相同，動機也不一樣。幾個被派駐南京的洋商為了看顧洋

行的財產而不願離開，他們認為日本人無論做什麼，都不會去觸犯第三國國民的利益；還有幾個西方人，主要是傳教士、醫生、教師，感覺自己有責任與中國人民站在一起，無論後果如何，他們的生活已經與中國人息息相關。南京陷落時，留守城內的西方人據說有二十七個：十七個美國人、六個德國人、二個俄羅斯人、一個奧地利人、一個英國人。²

這些西方人士，有男有女，他們相信，憑藉他們的身份優勢，他們可以組織一個委員會，在日本軍隊入城之後協調救濟，為城市平民提供一個庇護所。對這一設想的討論，11月中旬就開始了。當月 22 日，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舉行了第一次會議，與會者推舉德國商人約翰·拉貝（John Rabe）為委員會主席。不久，委員會的成員就發現，他們將要承擔的任務，比預想的要多出許多，組織救濟市民本來已經夠繁重的了。國際委員會 11 月 27 日拜見蔣介石和南京防衛司令唐生智，12 月 1 日會晤南京市長馬超俊，所有成員便清楚意識到，南京市長和市府職員一旦離開，委員會恐怕將不得不暫行市政管理的職責——與馬超俊市長晤面後不到一個星期，全體市府官員就撤出了南京。³

12 月上旬，國際委員會開始緊張籌備：裝運市府和其他機構提供的救濟品；標出安全區的範圍並且通告市民；積極與日本軍事當局商談，試圖協議日軍不得侵擾安全區的事宜。12 月 9 日，國際委員會提議休戰三天，但蔣介石不希望向侵略者示弱，而日本人食髓知味，更是不願被絆住手腳。12 月 13 日，日軍先遣隊開進南京城，一場浩劫就此開始。

次日，也就是 12 月 14 日，約翰·拉貝以國際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致函日軍駐南京司令官，冀圖在委員會和新佔領軍之間建立

一種工作關係。政治學家徐淑希編輯整理，1939 年出版的《南京安全區檔案》一書，就是以拉貝這封信作為開端。《南京安全區檔案》是一份南京大屠殺文件實錄，篇幅不長，迄今仍是了解 1937 年 12 月到 1938 年 2 月間南京居民之遭遇的最佳史料，本書第一輯將它全文收入，未做任何刪改。⁴

《南京安全區檔案》以拉貝 12 月 14 日致日軍司令官的信（檔案第 1 號）開始，以 2 月 19 號，即拉貝離開南京前四天的信結束。在 2 月 19 日的信中，拉貝通知美國大使館，國際委員會已適時改組為南京國際救濟委員會（檔案第 69 號）。在九週多的時間裡，這些檔臚列了日本軍隊佔領南京，對居民大肆虐殺的過程。除兩份檔（檔案第 23 號，一則日軍告示，和檔案第 60 號，一家佛寺的中文備忘錄）以外，這些文書檔案主要由三類文字材料組成：國際委員會的對外信件和陳情書；有關人身安全和糧食供應的內部備忘錄；對日軍暴行的記錄。

對外信件、陳情書多數都是呈交給日本大使館的。委員會的西方人士與日方打交道，需要通過大使館這個仲介。委員會與日本總領事岡崎勝男有一些接觸，但大部分時間都是與兩位低級官員交涉：二祕福井淳（後擢升為代理總領事）和參贊福田篤泰。引用一位美國領事官員的話來說，福田是「一個有頭腦、有抱負、非常體面的年輕人」，「講一口流利的英語，因而常常充當翻譯和調停人的角色。國際委員會向日本大使館呈送這些信件，意在抗議日本軍隊的行為，敦促日方設法盡快控制南京的極度混亂狀態。從 1 月 10 日起，委員會還向美國領事約翰·艾利森（John Allison）、英國領事白魯尼（H. I. Prideaux-Brune，1 月初返回南京）和德國領事喬治·羅森博士（從未離開南京）呈交這類信件。國際委員

會通過這一系列信函，解釋他們的工作情況，希望藉由這些領事的斡旋，尋求日本領事人員的合作。這些公函多半由國際委員會主席約翰·拉貝撰寫。拉貝是一個既和藹又盡心的德國人，他旅居中國三十年，不僅洞悉人情世故，處事圓融，而且還是納粹黨黨員，連日本人也不得不對他禮讓三分，因而被推舉為委員會主席。

第二類文書標有「備忘錄」字樣。這些材料寫於安全區運作當中的一些緊要時刻，供委員會書面回顧工作得失，思考下一步行動計畫。舉例來說，書中收錄的第一份備忘錄以列舉形式，簡要記述了12月15日委員會與日軍特務機關長第一次會面的情形。日軍特務機關由華中派遣軍成立，旨在恢復南京的日常秩序（檔案第6號）。第二份備忘錄記錄的是日本士兵隨意押走、處決在難民營發現的中國士兵，完全不理誰是士兵誰是無辜民眾（檔案第11號）。在小冊子的最後一份備忘錄概述了委員會2月10日面臨的救濟困難（檔案第68號）。備忘錄的起草人主要是委員會的美國人路易斯·史邁士（Lewis S. C. Smythe），他是委員會秘書長，性情詼諧，腳踏實地。沒有史邁士的這些備忘錄，我們能知道的日本軍隊在佔領南京後頭兩個月的所作所為，肯定比今天要少得多。在這些文書檔案涵蓋的時間（即1937年12月至1938年2月）結束後，國際委員會改組為國際救濟委員會，史邁士繼續國際委員會的工作，編訂了直至1938年6月為止南京地區的戰時損失調查。⁶

第三類檔是數百起日本軍隊侵犯中國人人權和外國人特權的事件，這些事件有大有小。委員會成員耳聞目睹日本士兵的惡行，將之記錄下來，史邁士按照時間順序把所有這些大大小小的事件詳細記錄在案，然後由委員會定期（通常是每天）遞交給日本大

使館。⁷其目的是保證日本大使館能夠準確知悉軍方的所作所為，希望外交人員出面干涉，緩和混亂局勢。這些簡報最初以「不法情事彙編」為題，1月10日以後，委員會將其更名為比較溫和的「時局紀要」。為查閱方便，所有事件均連續編號，從1號直到444號⁸（其中四十八起事件亡佚，載有事件114-43、155-64、204-9的三份「紀要」丟失）。這些事件彙編，按時間順序展示了加諸南京人身上的種種惡行和虐待：毆打、謾罵、搶劫、破壞和強徵財產、縱火、強姦、殺戮。第1起事件（出現在檔案第8號）講述日本士兵12月15號闖進清潔隊駐地，用刺刀捅殺居住在安全區的七名清潔工人，導致六人死亡。最後一起事件（檔案第65號）記錄2月6日一名勞工被子彈打成非致命傷，威爾遜醫生不得不切除傷者的手臂。從第1起事件到第444起事件，按時間先後羅列日軍所犯下的戰時暴行，這些暴行一再發生，已經讓人見怪不怪，感情麻木；而日軍暴行規模之大，遠遠超出正常人的想像。

這些不法事件，成為日軍佔領南京期間所犯暴行的重要證據。但它只揭露了日軍罪行的一小部分，只是發生在外國人能夠接觸的地區，或能夠獲得可靠資訊的地區。值得一提的是，這些事件在時間上並不是平均分佈，在某一時段會特別集中，似乎說明日軍的暴行在某一時候到達高峰。有兩個時段格外引人注目。第一次大規模的不法事件出現在第16起到第113起事件，時間從12月15日延續到12月21日，共七天。這些事件分成三份簡報（檔案第15、17、19號），後附一份全體外僑籲請日本大使館出面干涉的陳情書（檔案第20號），呈送給日本人過目。這是日本軍隊佔領南京後第一波暴行，日本士兵受到縱容，像脫出牢籠的野獸一般在城內大肆姦淫偷盜、燒殺搶掠，可謂無惡不作。

第二波暴行發生在 1 月 28 日到 2 月 3 日這一週內（第 220 起至第 406 起事件，見檔案第 57、58、61 和 62 號），也就是南京陷落後的第六個星期，國際委員會記錄整理的事件幾乎有一半發生在這七天之內。人們通常拿士兵在戰場上壓力過大做藉口，掩飾日本軍隊行為不法的罪責——例如飢餓、疲勞、缺乏督導、因不能盡快回家而產生的恐懼和沮喪等等。但這些理由，很難解釋為什麼在佔領南京之後這麼久，還會出現這種失控局面。這一波暴行的發生，源於日本軍方 1 月 28 日發佈的命令，要求難民們返回原住地，各難民營收容所將在 2 月 4 日關閉。雖然到 1 月底，南京城裡超過半數的房屋都毀於戰火和暴行，⁹但那些有家可回的人還是紛紛聽從日軍的命令，他們以為最糟糕的時期已經過去，可以在廢墟中重建家園，另謀生計。國際委員會在得到日方保證返家居民之人身安全的許諾後，決定與日方合作。他們在安全區張貼告示，鼓勵民眾遵從日軍命令。但是那些返回住處的難民，發現他們一旦離開安全區，就好比羊入虎口，任人宰割。日本兵如捕食的禽獸，對這些平民瘋狂地掠奪、姦淫，長達一星期之久。國際委員會蒐集了一些事件，編成四份「時局紀要」送交日方，表達嚴正抗議。在第二份「紀要」末尾（檔案第 58 號），路易斯·史邁士特意加上幾行補充說明，「所列並不完全」，提醒日本總領事「這是本委員會整理之紀錄中事件最多的一份」。但是西方人的提醒對日本人似乎全無效用，因為不法行為還在持續。但這些「紀要」至少有一個用處：它忠實記錄了日軍的集體暴行，沒有這些事件紀錄，我們可能不會了解這些往事。

這些想法，令我們注意到《南京安全區檔案》重要的歷史價值。首先，它證明國際委員會設立難民營是成功的，的確保護並

解救了一些平民。雖然日本方面不斷施壓，要求委員會解散，把資源移交給日本人管理，但委員會頂住了日方的壓力。南京大屠殺的倖存者、逃出敵佔領區的中國人，在稍後的時候便熱情洋溢地讚揚委員會的工作。¹⁰ 值得注意的是，並非每一個人都認為設立安全區是個善舉。早在 1938 年 4 月，從東京來的美國領事官科維爾·卡伯特（Coville Cabot）在訪問南京後提交給華盛頓的報告中說：「南京安全區是個錯誤。名義上是為了救護平民，實際上卻是為保護美國人、德國人和中國富人的財產而設。」科維爾·卡伯特還堅持認為，日軍空襲南京期間，美國軍艦「班奈號」沉沒，完全是艦長自己的責任。他還自信地預言，日本軍隊在中國擴張過快，很快就會被中國人打敗。對於其上述言論，我們可以「馬後炮」地認為，他的判斷很沒有說服力。當時對安全區持批評態度的外國人不止他一個，科維爾·卡伯特這些陳腐的觀點似乎全盤來自謝爾斯。謝爾斯是英國商人，在南京一直待到 12 月 23 日，然後暫避上海。國際委員會成立之初，謝爾斯是成員之一，12 月中去職。卡伯特造訪南京期間，謝爾斯抱怨說國際委員會表面上為中國民眾提供人道主義幫助，劃出的安全區，實質上是計畫為小部分人（美國人、德國人）的利益服務。最糟糕的是，安全區沒有把和記洋行旗下謝爾斯負責的蛋行劃進去，工廠遭受損失，使謝爾斯理所當然地否定委員會的工作。根據卡伯特的說法，謝爾斯「覺得日本人完全有理由駁回安全區。他（謝爾斯）的看法是這件事很不體面，如果被日本人蔑視，那是它自找的。他相信日本人看不上這個東西。謝爾斯很遺憾自己的名字曾經和這個計畫連在一起」。¹¹ 這樣看來，謝爾斯的抱怨似乎是由於自己的經濟損失（蛋行被毀），以及他作為唯一一個英國人被美國和德

國人包圍而產生的孤立感。

把國際委員會視為德、美兩國利益代言人，這種偏見到了1951年又興盛起來。當時朝鮮戰爭正酣，中國的宣傳人員極力搜索有關美國在中國的任何歷史證據來激發反美情緒。他們獲得的特別事件，是委員會在致日本大使館函中，談到中國戰俘在安全區避難的事情（檔案第1、4、10、11號都很清楚地談到戰俘問題）。委員會這樣做，是為了先發制人，堵住日本軍隊的嘴巴。因為華中派遣軍聲稱，他們有權進入安全區搜捕混入難民中的中國士兵。委員會以為，日本人肯定會按照日內瓦國際公約和海牙國際公約中關於處置戰俘的條例來處理被俘的中國士兵。貝德士在他的備忘錄裡連篇累牘地談到了這一點（檔案第50號）。數年後這件事被挖出來，作為美國人犧牲中國人以換取他們自己利益的例子。但是把美國看作背信棄義的典型的看法，一直都不算盛行，現在中國公眾高度評價國際委員會的工作，把他們當年的付出珍藏在心裡。¹²

南京陷落後的頭兩個月，國際委員會致力於保護平民的生命和尊嚴，這只是他們功勞的一部分。另一部分功勞，是委員會給後人留下了第一手的文字紀錄。委員會的不少成員都充分意識到，他們在親歷一樁重大歷史事件，有責任把自己目睹的一切紀錄下來。約翰·拉貝在1月底的日記中寫道：「我們都在做紀錄。」¹³事實證明，這些紀錄具有極其重要的參考價值，對我們今天深入了解南京大屠殺幫助甚大。要知道，當時公開報導日本軍隊的暴行是很困難的。戰爭初期，各國出於外交方面的考慮，盡量溫和謹慎地處理對日關係。南京陷落前，來自中國方面的新聞報導是被禁止的，拉貝感到非常沮喪。「留在南京的歐洲戰地記者不能

夠講出全部真相，這太丟臉了。」拉貝在 12 月 10 日的日記中這樣寫道。¹⁴ 歐洲的禁令還沒解除，緊跟著又來了新的禁忌：這一次是日本人幹的，他們千方百計阻撓外國記者和日本記者發稿，不讓他們把南京的真相洩露給國際媒體。12 月 15 日，三名美國記者設法離開南京，三天後，南京大屠殺的報導出現在國際媒體上，但是日本軍隊的暴行實在太駭人聽聞，很多讀者甚至懷疑報導的真實性。這之後媒體上是一片沉默。西方記者們不能進入南京，日本記者被下了封口令。留守南京的西方人沒辦法把真相傳遞出城；如果冒險去做，他們擔心，這只會讓他們自己被驅逐出去，那樣他們竭盡全力保護的中國難民的日子就要更難過了。

第一篇廣泛報導南京大屠殺的作品，由《曼徹斯特衛報》的記者田伯烈（Harold John Timperley）整理撰寫，1938 年底出版。¹⁵ 1939 年問世的《南京安全區檔案》一書，為讀者全面詳盡而且相對客觀地展示了日本軍隊在南京的所作所為，本書的編者徐淑希是政治學家和外交部顧問，他受國際事務委員會（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委託整理這些文件。國際事務委員會是官方性質的公共利益組織，運作於陪都重慶。¹⁶ 在前一年出版的《日人之戰爭行為》（*The War Conduct of the Japanese*）一書中，徐淑希已經收錄了部分文件，¹⁷ 但《南京安全區檔案》更加全面地展現了國際委員會的各項工作。該書出版後，中國政府廣為散發，希望能夠爭取國際社會對中國抗日戰爭的支持。¹⁸

徐淑希沒有改動文件內容和呈現方式，《南京安全區檔案》傳達的依然是清一色的外國人的聲音。這些西方人的態度值得我們關注：他們有沒有過分看重自己在保護平民方面的作用，而忽視了中國人的付出？強調自己的成就，是人固有的傾向，沒什麼